

##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；以及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 9:15-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进行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兼财务总监石军龙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4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8,819,06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2620%，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37,505,22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.1176%。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40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313,84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444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9,915,57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901%。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《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69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91%；

反对 1,11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07%；弃权 1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8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467%；反对 1,11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104%；弃权 1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8%。

## 2、审议《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69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91%；反对 1,11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07%；弃权 1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8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467%；反对 1,11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104%；弃权 1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8%。

## 3、审议《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69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91%；反对 1,11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07%；弃权 1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8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467%；反对 1,11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104%；弃权 1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8%。

## 4、审议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693,3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91%；反对 1,11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07%；弃权 1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89,8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467%；反对 1,111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104%；弃权 1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428%。

## 5、审议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691,4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77%；反对 1,11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15%；弃权 15,0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879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8871%；反对 1,112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211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3%。

#### 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69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73%；反对 1,11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11%；弃权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787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225%；反对 1,11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151%；弃权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4%。

#### 7、审议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692,0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81%；反对 1,11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11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88,5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336%；反对 1,11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151%；弃权 1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513%。

#### 8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691,5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78%；反对 1,113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23%；弃权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88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286%；反对 1,113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322%；弃权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2%。

#### 9、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89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457%；反对 1,11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151%；弃权 13,8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89,7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457%；反对 1,11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151%；弃权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92%。

#### 10、审议《关于调整子公司业绩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37,690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873%；反对 1,11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011%；弃权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87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255%；反对 1,112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215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24%。

浙江啸天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0 日